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文件(见附件), 其中就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依照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5 段提交的建议(见 S/2016/210, 附件)提出了立场。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附件, 并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
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
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
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第
1989(2011) 号和第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的附件

委员会关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第 2253(2015) 号决议第 95 段提交的建
议的立场

1. 2016 年 1 月 19 日,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第 2253(2015) 号决议第 95 段的要求, 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其中载有有关建议, 内容是为加强监测安
全理事会第 2178(2014) 和 2199(2015) 号决议的全球执行情况可采取哪些措施, 以
及委员会为改进这些决议的全球遵守情况可采取哪些其他步骤。委员会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以及后续讨论中审议了这些建议。2016 年 2 月 29
日, 建议被转递安全理事会, 随后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S/2016/210)。委员会谨感
谢监测组为完成任务所开展的工作。
2. 自 2005 年 12 月起, 委员会采取的做法是答复监测组向其提交的每份报告,
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下表所列为委员会对监测
组的建议的立场。

委员会关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第 2253(2015) 号决议第 95 段提交的建议的立场

监测组的建议	委员会的立场
与石油和石油产品非法交易有关的监测	
1. 为了收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伊黎伊斯兰国)在交易石油时所使用的非法结构的具体信息, 以及为了寻找机会来提高现行监测机制的实效,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授权监测组与来自冲突区内会员国石油部和冲突区邻国石油部的与会者举行一次技术会议并向委员会汇报会议结论。	委员会授权监测组与来自有关会员国石油部的与会者举行会议, 并向委员会汇报其结论。
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滥用金融服务有关的监测	
2.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邀请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向委员会进行通报, 以进一步详细说明金融行动任务组当前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开展的活动, 包括针对伊黎伊斯兰国和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行为而开展的活动, 以及讨论可采取何种新措施来加强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2199(2015) 和 2253(2015) 号决议与资助行为相关的条款的全球执行情况。这一通报可在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在纽约举行公开通报会	委员会同意邀请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通报金融行动任务组当前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开展的活动, 包括针对伊黎伊斯兰国和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行为而开展的活动, 以及讨论可采取何种新措施来加强监测第 2178(2014)、2199(2015) 和 2253(2015) 号决议与资助行为相关的条款的全球执行情况。

监测组的建议

期间作或在其他时候作，视主席和委员会的时间表而定。

与文化财产非法交易有关的监测

3.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授权监察组与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探讨是否有可能发布一项新的世界海关组织建议，以强调非法交易被抢劫文化财产的行为构成的全球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并汇报这一合作的进展情况。
4.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邀请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参加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专题会议，由其向委员会介绍这些组织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监测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被劫掠文化财产国际交易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并讨论可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
5. 鉴于通过非法交易文化财产来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日益增大，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提供关于从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利比亚盗窃和扣押的物品的详细资料，以系统地更新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艺术品数据库。
6.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向它们通报伊黎伊斯兰国在利比亚劫掠文化遗产的风险，并鼓励会员国提高相关当局和企业实体对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利比亚濒危文化物品紧急红色目录》的了解。
7.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强调那些交易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的人可能滥用自由区、自由港和类似海关区域的风险，并鼓励那些设有这类区域并尚未这样

委员会的立场

2016 年 4 月 14 日，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任务组主席举行了一次联合公开通报会，内容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切断恐怖团体(尤其是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的供资来源。

委员会打算在 2016 年 12 月按无异议程序举行一次关于经验教训的类似会议。

委员会授权监察组与世界海关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合作，探讨是否有可能发布一项新的世界海关组织建议，以强调非法交易被抢劫文化财产的行为构成的全球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并向委员会汇报这一合作的进展情况。

委员会邀请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参加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专题会议，由其向委员会介绍这些组织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监测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被劫掠文化财产国际交易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并讨论可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

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提供关于从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利比亚盗窃和扣押的物品的详细资料，以系统地更新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艺术品数据库。

2016 年 4 月 13 日就此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向它们通报伊黎伊斯兰国在利比亚劫掠文化遗产的风险，并鼓励会员国提高相关当局和企业实体对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利比亚濒危文化物品紧急红色目录》的了解。

2016 年 4 月 13 日就此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强调那些交易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的人可能滥用自由区、自由港和类似海关区域的风险，并鼓励那些设有这类区域并尚

监测组的建议

做的机构采用库存清单,尤其要说明储存在那里的文化财产,以使海关机构能更好地查明潜在的非法文物,并限制文化财产的储存期限,以减少在这类区域储备被盗窃文物的风险。

委员会的立场

未这样做的机构采用库存清单,尤其要说明储存在那里的文化财产,以使海关机构能更好地查明潜在的非法文物,并限制文化财产的储存期限,以减少在这类区域储备被盗窃文物的风险。

2016 年 4 月 13 日就此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与采取措施减少伊黎伊斯兰国获取武器和相关物资机会有关的建议

8. 为了限制伊黎伊斯兰国获取非法贩运的武器和简易爆炸装置前体的机会,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指定联络点,以改善信息共享并向国际刑警组织的相关数据库(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iArms)和 TEAL 方案)提供最新资料。

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指定联络点的会员国指定联络点,以根据本国法律改善信息共享并向国际刑警组织的相关数据库(iArms、TEAL 方案)提供最新资料。

2016 年 4 月 13 日就此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滥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有关的建议

9.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按照其国内法规的规定,提高社交媒体公司和在其境内运营的其他因特网服务供应商对其服务可能会被滥用的风险的认识,了解其服务有可能会被当作用于策划和筹备恐怖袭击和向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提供便利服务的业务工具和知识共享平台。此外,委员会可强调,会员国应鼓励这类企业实体保持警惕,并提醒它们: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6 段和以前的决议中澄清指出,与所有类别金融和经济资源的提供有关的资产冻结,涵盖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和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以及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

(a) 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按照其国内法规的规定,提高社交媒体公司和在其境内运营的其他因特网服务供应商对其服务可能会被滥用的风险的认识,了解其服务有可能会被当作用于策划和筹备恐怖袭击和向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提供便利服务的业务工具和知识共享平台;

(b) 强调,会员国应鼓励这类企业实体保持警惕;

(c) 提醒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6 段和以前的决议中澄清指出,与所有类别金融和经济资源的提供有关的资产冻结,涵盖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和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2016 年 4 月 13 日就此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与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行为和金融情报有关的建议

10.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强调金融情报的价值,鼓励国家当局加强努力,将金融情报纳入其打击

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建议。

监测组的建议

委员会的立场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战略，并强调与负责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相关国家当局、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及边境和执法机构分享情报、包括金融情报的重要性。

11. 鉴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滥用信贷服务，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提高从事商业贷款的机构对这一风险的认识，特别是收取较高利息的小型信贷机构，确保它们了解这种做法并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提高从事商业贷款的机构对这一风险的认识，特别是收取较高利息的小型信贷机构，确保它们了解这种做法并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2016年4月13日就此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建议

12.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其国内法规的规定，提高那些提供海上旅行服务和陆上旅行服务的企业实体(例如巴士公司)对警惕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滥用其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强调边境管理机构(如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外边境行动合作管理局(欧盟边管局))可在抗击这类战斗人员构成的全球威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其国内法规的规定，提高那些提供海上旅行服务和陆上旅行服务的企业实体(例如巴士公司)对警惕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滥用其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强调边境管理机构(如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外边境行动合作管理局(欧盟边管局))可在抗击这类战斗人员构成的全球威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16年4月13日就此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13.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积极参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据库的工作。

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积极参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据库的工作。

2016年4月13日就此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14.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的指认国，鼓励它们确认可否将它们提议列入制裁名单的那些个人定为第2178(2014)号决议所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如果可以，就提交关于这些个人的资料，以输入国际刑警组织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据库。

委员会同意致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的指认国，鼓励它们确认可否将它们提议列入制裁名单的那些个人定为第2178(2014)号决议所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如果可以，就提交关于这些个人的资料，以输入国际刑警组织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据库。

信件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

15.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国际刑警组织，请该组织同意安全理事会事务司里正在向监测组提供支助、目前拥

委员会同意致函国际刑警组织，请该组织同意安全理事会事务司里正在向监测组提供支助、目前

监测组的建议

有国际刑警组织许可证的工作人员获取在会员国向国际刑警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据库提供的资料基础上生成的分析报告。

委员会的立场

拥有国际刑警组织许可证的工作人员获取在会员国向国际刑警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据库提供的资料基础上生成的分析报告。

信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出。
